**福田区法律援助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法律援助处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人：

鉴于：

1. 甲方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并就福田区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分配、管理等事宜制定了《福田区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
2. 乙方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主管的律师事务所，其认可《管理办法》并愿意在该制度的框架下承办甲方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援助案件”）。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援助案件承接

## 乙方同意成为福田区法律援助签约律师事务所，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要求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 甲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指派乙方承办援助案件的，应向乙方发出《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

## 乙方收到《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利益冲突检索，如认为具有违反《律师执业避免利益冲突规则》之规定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接受指派的情形，乙方应于收到《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否则乙方应于收到《法律援助指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接受援助的对象或其监护人/近亲属（“援助对象”）签署《委托代理/辩护协议》（“《委托协议》”），并将《委托协议》副本提交甲方。

# 乙方义务

## 提供真实资料：乙方应确保其作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 选拔推荐承办律师：乙方根据《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要求选拔确定符合条件的乙方注册律师，并向甲方推荐其成为援助案件的承办律师，甲方经审核后将合资格的乙方承办律师（“登记法援律师”）录入甲方制作的《福田区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并进行公示；乙方如需变更登记法援律师人选，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核后进行相应的变更。

## 接受指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于援助案件的指派，除因利益冲突或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指派；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指派给乙方的援助案件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承办。

## 变更指派：下列情形案件，甲方有权变更指派：a)对通知辩护（代理）案件，受援人拒绝被指派的登记法援律师辩护（代理）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另行通知辩护（代理）的；b)受援人有证据证明登记法援律师不依法履行义务，并向甲方申请变更承办人的；c)登记法援律师收到案件开庭通知后，如与其他案件已经安排在先的开庭日期冲突的，向办案机关申请延期不成，与受援人协商变更承办人的。

## 援助案件的办理：乙方登记承办律师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代理，但受援人利用乙方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受援人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乙方登记法援律师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拒绝辩护、代理。

## 援助案件的工作标准：乙方必须全面、及时地履行具体援助案件所涉及之《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并在履行过程中展示出合理的专业水平、谨慎和勤勉；所有《委托协议》项下援助案件的承办工作及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附件一《案件办理及结案归档质量标准》及附件二《案件同行评估标准》的相关要求。

## 督导：乙方指定 为本协议的项目督导人，负责对乙方的登记法援律师进行指导和监督；乙方并应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内控机制，对接受指派的重大、疑难法律援助案件，应实行集体讨论制，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 培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要求，安排登记法援律师参加甲方定期开展的法律援助培训活动，以提升登记法援律师的专业素质和职业修养。

## 值班：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本所《律师名册》中的法援律师到甲方指定服务窗口进行值班，回答群众咨询并进行记录。

## 不得转为自行委托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乙方的登记法援律师及辅助人员不得向受援人收取钱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援助案件转为自行委托案件；不得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为名招揽客户。

## 保险：乙方应将其承接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纳入职业保险范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到期和/或终止后六个月内，必须拥有并维持职业赔偿保险，且该保险的保额足够赔付乙方在具体援助案件所涉之《委托协议》项下的责任。

## 通知：若乙方或乙方登记法援律师遭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遭遇重大索赔、启动清算注销程序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能力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细节信息。

## 检查：乙方同意，若甲方提出希望就乙方对本协议的遵守和履行开展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乙方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等，乙方将给予积极配合并提交证明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的证明资料。

## 协助追究受援人责任：乙方在承接援助案件后，如发现受援人有违规上访、集会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且若甲方决定撤消受援人的受援资格的，乙方应终止相关代理并协助甲方追缴甲方已支付的法律援助费用。

## 受援人服务：乙方应具有一套完整的服务流程，能够确保受援人获得有关他们案件的适当信息，以及能够使乙方快速、公正地处理受援人的投诉。

## 受援人满意度调查：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进行受援人满意度调查，并且必须向甲方提供为该调查目的而需要的信息。在评估乙方履行本协议及具体援助案件的《委托协议》的过程中，甲方的代表还有权进行匿名调查，即如同普通客户一样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联系乙方并获取信息。乙方必须确保乙方的人员知晓甲方拥有此项权利。

## 存储档案和记录：乙方应确保受援人所提供的及/或由其保管之与受援人案件相关的所有档案文件安全，并应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确保未经授权的人员无法接触该等档案信息；乙方并应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所有案件的归档工作。

## 信息技术系统：乙方必须拥有能够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在线提供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信息的电子版，乙方必须遵守。

## 案件归档：乙方应当自案件办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附件一《案件办理及结案归档评估标准》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结案材料审核并在甲方管理系统上传相应电子版本。

## 承办律师：乙方应确保其承办律师遵守本协议、《管理办法》及相关附件，并对其承办律师的违规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案件评估

## 乙方同意，乙方履行具体援助案件所涉之《委托协议》的情况，将由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独立第三方根据本协议附件二《案件同行评估标准》的规定进行抽查评估；为进行该等评估，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及/或独立第三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文档和案卷等评估材料。甲方应以适当形式向乙方公布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

## 如果乙方在任一援助案件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可以针对该结果作出陈述并请求进行第二次评估；如果乙方的第二次评估结果保持不变，则乙方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第6条适用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乙方须赔偿甲方因第三方评估而产生的费用。

# 费用

## 乙方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以乙方将案件卷宗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给甲方为准），甲方应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

## 若乙方承办的援助案件非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办结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律师费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标准。

## 乙方承办案件时支出的办案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等）及相关税收，甲方不予承担。

## 甲方应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标准，向乙方根据甲方请求派出值班的律师支付值班补贴。

# 生效、期限、修改与终止

##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可以续签。

## 甲方有权根据不时公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单方修改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乙方。除前述情形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本协议。

## 本协议可在下述情况下提前终止：

* + 1. 乙方被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处罚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承接的具体援助案件在12个月内累计有两件或以上被独立第三方评估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以此方式终止协议的，乙方在协议终止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福田区法律援助签约律师事务所。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补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说明原因后，以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4. 甲方认定乙方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承接援助案件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说明原因后，以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5. 乙方有权通过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未续签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已经承接但尚未办理完毕的案件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予以办理和管理。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 违约责任

##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补救的，则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下述措施：

*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暂停向乙方指派援助案件；
    2. 暂缓或拒绝为乙方承办的案件支付律师费；
    3. 终止本协议，并拒绝乙方或相关援助案件的具体承办律师在未来3年内承接甲方管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 本协议第6.1条的约定不应限制甲方基于其司法行政机关所享有的其他管理或处罚权力。

# 争议解决

## 双方确认甲方基于其司法行政管理职权与乙方签署本协议，若乙方因本协议相关事宜而与甲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 通知和送达

## 乙方指定下述两名人员为本协议下与甲方的联络人：

## 联络人1：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通讯地址：

## 联络人2：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通讯地址：

##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甲方更新联络人信息。

# 保密与宣传

##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事项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但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披露除外。

## 甲方为管理和促进法律援助事业的目的或基于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可以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乙方并应给予必要协助。

##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应继续有效。

# 其他

## 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一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法律援助处（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